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批准明德學院及東華學院頒授學位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批准－

- (a) 明德學院就擬開辦的文學士(榮譽)課程頒授學位；以及
- (b) 東華學院就擬開辦的健康科學學士(榮譽)課程頒授學位。

理據

明德學院

2. 明德學院根據《專上學院條例》(條例)註冊，為香港大學全資擁有，提供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3. 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會議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明德學院以「明德學院」作為中文名稱，並就擬開辦的專業會計(榮譽)學士課程頒授學位。其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二零一二年二月批准該學院根據條例註冊。另外，明德學院擬開辦的文學士(榮譽)課程在二零一二年二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審。該學院計劃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學年開辦兩個自資學位課程。

東華學院

4. 東華學院由東華三院(一個提供醫療衛生、教育和社區服務的本地慈善團體)設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根據條例註冊成為專上學院，現提供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及護理學高級文憑課程。在二零一二年三月，東華學院擬開辦的健康科學學士(榮譽)課程通過評審局的評審。東華學院計劃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學年開辦該課程。

頒授學位

5. 《專上學院條例》第 10(a) 條規定，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明德學院和東華學院會遵照評審局進行評審時所定的要求開辦有關課程。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可持續發展或環境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7. 由於建議不涉及政策改變，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8.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翁佩雲女士聯絡(電話：3509 8502)。

教育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